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23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，代表股份1,079,428,5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07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3,60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28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8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28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8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28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85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32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2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3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32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2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2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3 年年度述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31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1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4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387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87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6,456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82%；反对 12,972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856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223%；反对 12,972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1,85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1%；反对 17,57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5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60%；反对 17,57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9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8,37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1%；反对 5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4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4,77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92%；反对 58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5%；弃权 4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321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21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2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2,43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55%；反对 16,99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83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341%；反对 16,995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、白曦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4 年 0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24日